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俞妘（原名：林怡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江衍豪

邱冠禎

海關社區管理委員會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惠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俞妘（原名：林怡玳）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免責，該裁定並於同年6月17日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芝箴